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918號

原告 洪錦龍

被告 力興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此有最高法院92年台抗字第659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。查被告於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07402號強制執行事件所主張之債權金額應為本金新臺幣（下同）98,419元，及自民國91年11月2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9.71計算之利息；及自104年9月1日起迄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；暨自91年1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依修正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計算至原告起訴日止，金額合計為554,391元，是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554,391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,0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9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雅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9 日

